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貴場採購「標售本場代管前龍崎工廠已報廢電腦、冷氣機等財產及物品一批」招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標案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依投標須知第 節第 點第 款第 目規定辦理。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